

(上接C1版)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方炳良	方效良胞弟	15,750,000	通过方氏控股间接持股	13.12%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票限售安排详见本次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截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9,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二、限售流通股					
福良莱贸易	23,400,000	26.0000%	23,400,000	19.5000%	36个月
方氏控股	22,500,000	25.0000%	22,500,000	18.7500%	36个月
上海祥泰	14,238,450	15.8205%	14,238,450	11.8654%	12个月
安吉浦成	12,372,480	13.7472%	12,372,480	10.3104%	36个月
浙江金石	8,274,600	9.1940%	8,274,600	6.8955%	12个月
宁波裕隆	2,250,000	2.5000%	2,250,000	1.8750%	12个月
上海浦创	2,137,500	2.3750%	2,137,500	1.7813%	12个月
杭州乘天	1,800,000	2.0000%	1,800,000	1.5000%	12个月
安吉裕盛	1,103,220	1.2258%	1,103,220	0.9194%	12个月
连云港浦成	1,068,750	1.1875%	1,068,750	0.8906%	12个月
长兴永石	855,000	0.9500%	855,000	0.7125%	12个月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	-	1,500,000	1.2500%	24个月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1,237,333	1.0311%	6个月
小计	90,000,000	100.0000%	92,737,333	77.2811%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27,262,667	22.7189%	-
小计	-	-	27,262,667	22.7189%	-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120,000,000	100.0000%	-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人数为26,553户,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福良莱贸易	23,400,000	19.5000%	36个月
2	方氏控股	22,500,000	18.7500%	36个月
3	上海祥泰	14,238,450	11.8654%	12个月
4	安吉浦成	12,372,480	10.3104%	36个月
5	浙江金石	8,274,600	6.8955%	12个月
6	宁波裕隆	2,250,000	1.8750%	12个月
7	上海浦创	2,137,500	1.7813%	12个月
8	杭州乘天	1,800,000	1.5000%	12个月
9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2500%	24个月
10	安吉裕盛	1,103,220	0.9194%	12个月
	合计	89,576,250	74.6470%	

五、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二)跟投数量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3,187.50万元,本次跟投数量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三)限售安排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1.25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股。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40.73倍(发行价格除以按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及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3.38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52元(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6.28元(按合并口径截至2019年0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750.00万元。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月2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8号《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668.22万元(不含增值税),明细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6,060.16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26.42
3	律师费	783.02
4	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90.57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108.05
	合计	8,668.22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5,081.78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6,553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开发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并面向符合规定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最终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股票数量为15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0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710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138.1581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1.8419万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款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1,841.9万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F10612号)。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

本公司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F10745号),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发行招股说明书2019年三季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生产销售规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1545200000156362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191501010400049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7969018800403851
4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20100233780775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上述所述事项外,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二、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峻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电话	021-22109999
传真	021-52523144
保荐代表人	孙蓓、滕伟
项目协办人	王增雄
项目组其他成员	韩逸雄、张艺思、张清峰、周丹
联系人	滕伟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孙蓓,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客户部总经理。曾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作为项目主办人负责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作为项目主办人负责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负责山西百圆裤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滕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客户部业务董事。曾先后主持、参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嘉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良莱贸易、方氏控股和安吉浦成承诺: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将发生的转让,且受让方与本企业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外。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违背本企业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效良(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剑秋(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和方炳良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将发生的转让,且受让方与本人存在控制关系的除外。

与本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转让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若本人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与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控股股东福良莱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福良莱贸易、方氏控股和安吉浦成分别持有公司26%、25%和13.7472%的股份,其持有和减持公司股票意向如下:

1.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以确保本企业发行人的控股地位;

2.如果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发行人控股地位、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同时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如果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数量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祥泰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上海浦创和连云港浦成合计持有发行人19.3830%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永石及一致行动人长兴永石合计持有发行人10.1440%股份,其持有和减持公司股票意向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自主决定是否减持或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议案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有效期36个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

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按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的3个交易日制定股票回购预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回购是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股票回购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循下列各项约定: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告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5个工作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遵循以下条款:

(1)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公告日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3)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份回购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在公告披露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5个工作日内,将按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遵循以下条款:

(1)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公告日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3)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4.公司在股票上市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股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义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相关约束机制

1.若本公司未按照约定采取股份回购措施,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公司应向其分配的现金红利,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公司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